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俞越，男，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毕业于南京大学，教授。

李明，男，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毕业于财政部科研所，博士，教授。

张成思，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毕业于曼彻斯特大学，博士，教授。

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出席或委托出席公司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认真审阅并积极发表建设性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2021年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 17 次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召开 3 次会议)	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召开 5 次会议)	出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次数 (召开 4 次会议)	出席预算委员会次数 (召开 1 次会议)	出席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次数 (召开 2 次会议)
胡俞越	17	2	—	4	—	2
李明	9	1	2	3	0	—
张成思	9	1	2	3	—	1

说明：1、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宋建波、周清杰不再担任独立董事，由李明、张成思接任。

2、目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李明、张成思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胡俞越、李明、张成思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李明为预算委员会委员；胡俞越、张成思为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1 年公司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每次董事会均做出决议，所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我们还针对公司年报审计、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现场听取了公司汇报，交换意见，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

公司注重与独立董事沟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就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时与独立董事沟通，听取意见。相关部门及时联络、报送议案，组织会议，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创造了条件。报告期内，我们还对公司部分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召开现场会议，听取项目公司的介绍，增进我们对公司在手项目的全面了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股权暨终止与集团公司

合作开发怀柔棚改项目的议案》，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有利于理顺管理关系、解决关联交易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时进行了披露。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年5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2022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2021-2022年度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26亿元（含）的任一笔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96亿元（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30亿元（含）。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为全资、控股进行担保，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商品房销售过程中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住房按揭贷款担保余额为65.67亿元，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核查监督，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

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880,516,026.00元，其中：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879,548,325.03元，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04,300,449.62元，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8,351.35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4,530,200.00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00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7,208,500.00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365,100.00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365,1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483,974.00元。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了解了王艳的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王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王艳为总法律顾问候选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2020年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经过考核，公司确定了高管人员2020年度薪酬标准，经过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披露。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进行了披露。

我们审阅了有关文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分析，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于2021年7月14日完成分红派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经过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关于公司相关业务的承诺中，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披露媒体，及时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披露。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控制度，从公司治理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必要的保证。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对年度报告、土地投标竞买、银行贷款等 60 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决议。对于关联交易、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修改公司章程、换届等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及时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履行决策程序。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对公司定期报告、经营计划、预算报告、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

（十一）其他事项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我们审阅了有关文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回购股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高效的服务与支持，使我们能够在全面、公正的前提下进行科学判断与决策。

2021年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尽职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态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

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与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张明贵 邱志超
李强